

1530 年代以前朝鮮王朝 對琉交鄰政策再考*

沈玉慧**

1392 年朝鮮王朝成立，同年琉球遣使送還朝鮮被擄人，此後開啟了兩國之交鄰往來。朝琉間的往來型態，包括直接遣使、日人中介、日人出任琉球國王使節等，15 世紀因朝鮮縮減對日優渥的懷柔政策，因而可見自稱琉球國王使節赴朝之現象。由於朝琉往來型態多元，致使界定琉球國王使節不易，相關研究原則上多以對等交鄰型態，考察琉球國王使節的真偽並予以分期。唯對等往來的認知主要基於明朝成立後，朝琉先後遣使成為其朝貢國，但朝琉獲明朝冊封的時間不一，因此僅以朝貢國的單一對等交鄰視角考察朝琉往來，則無法有效認知朝琉交鄰的實態及其發展歷程。

另一方面，朝鮮王朝除與幕府將軍、各地守護、國人等交鄰往來外，也對日人授予官職，即朝鮮對日採行具層級性的重層交鄰制度，其中授職的交鄰策略也運用於琉球。對此，相關研究多以獲職的琉球使節為博多商人，而將之置於日朝交鄰的脈絡下，考察博多商人於東亞海域或日朝間的往來活動。唯當朝鮮王朝將之視為琉球國王使節並對其授職，則朝鮮對琉球的往來與日朝相同，亦存在重層交鄰。為此，本文結合日朝及日琉朝與明朝關係的發展，重新考察至 1530 年代為止朝琉間的交鄰往來，及朝鮮對琉球來使的因應，進一步具體掌握朝鮮對琉球的重層交鄰機制並對朝琉往來重新進行分期。

關鍵字：朝鮮、琉球、重層交鄰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13-2410-H-005-033 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的指正與建議，謹此致謝。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Email: shenyuhui@dragon.nchu.edu.tw

朝鮮王朝的對外政策為事大、交鄰，事大的對象為中國，交鄰的對象則為中國以外的日本、琉球等國。¹朝鮮和琉球間的交鄰往來始於 1392 年朝鮮王朝成立後，同年琉球遣使送還朝鮮被擄人。²然而雙方間的往來，除了直接遣使往來外，尚包含日人中介、日人出任琉球國王使節等型態。此係為了解決自高麗末期以來的倭寇問題，朝鮮王朝初期對日採取允許商貿、賜與土地或官職等懷柔策略，促使日人頻繁前往，因而可見琉球使節搭乘日本商船前往朝鮮，或透過博多商人中介之例。後因對日優渥的懷柔政策為朝鮮王朝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而逐漸限縮來朝日人的遣使次數並規範接待層級，15 世紀中期以來因而出現「偽使」熱潮。³其中由於國王使節享有貿易船數、上京人數、留浦天數等較為優渥的待遇，⁴為此亦可見自稱琉球國王使的現象，⁵至

-
- ¹ 交鄰政策的契機如後所述主要為解決 14 世紀中以來東亞海域猖獗的倭寇問題，為此，日朝交鄰往來的研究成果豐碩，主要相關研究參見中村榮孝，《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東京：吉川弘文館，1965）、《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下）》（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長節子，《中世日朝關係と対馬》（東京：吉川弘文館，1973）；閔德基，《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關係》（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4）等，及後述所舉各相關專論。
- ² 琉球於朝鮮王朝成立以前即曾於 1389、1390 年遣使高麗送還遭倭寇擄掠的被擄人，相關紀錄見於〔朝〕鄭麟趾等編修，《高麗史·列傳》（臺北：文史哲出版，1972），卷 137，昌王元年八月條，頁 762；《高麗史·世家》，卷 45，恭讓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條，頁 677。
- ³ 如後所述，此時期往來朝鮮的人員多樣且組成複雜，僅以「真」、「偽」之分難以有效理解、掌握此時期日朝琉往來的實際情況，對此橋本雄指出了「真偽的灰色地帶」，伊藤幸司進一步細分「偽使」的數種型態，須田牧子則認為對於中世日朝「偽使」之議應更為謹慎，相關討論參見橋本雄，《中世日本の國際關係——東アジア通交圈と偽使問題》（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頁 291-296；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博多商人の視角から——〉，收入氏著，《中世の博多とアジア》（東京：勉誠出版，2021），頁 139-142；須田牧子，《中世日朝關係と大内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1），頁 27-28。另，本文對於主要仍以「偽使」、「偽琉球國使」一詞考察日朝琉之相關先行研究，提及該研究內容時原則上仍沿用其所使用之語彙，但文中論述時則加上引號。
- ⁴ 如後所述，1471 年以後朝鮮王朝對於異國來使的接待分為國王使；巨首使；九州節度使（九州探題）、對馬島特送使；諸首（西日本地區中小領主）、對馬島人、受職人等四層級，其中國王使和巨首使的接待除了船隻數、上京人數、留浦天數以外，其餘差異不大，相關接待之彙整表格參見羅麗馨，〈十五世紀朝鮮人對日本的觀察〉，收入氏著，《十九世紀前的日韓關係與相互認識》（臺北：華藝學術出版，2020），頁 276-278。
- ⁵ 除了自稱琉球國王使以外，亦可見自稱琉球國王弟、捻守、中山府主等琉球國使節，對此，如後所列相關先行研究多將之視為「偽琉球國使」，並指出其主要策動者

1530 年朝鮮將琉球漂流民送往北京，此後雙方原則上改藉由前往中國朝貢的機會於北京往來，自稱琉球使節之舉亦逐漸銷聲匿跡。

由於朝琉的往來型態多元，田中健夫根據往來型態、使節身分及文書型態等細分為送還朝鮮被擄人、漂流民的倭寇中心時期（1389-1423）；對馬、九州中介時期（1426-1468）；偽琉球使時期（1470-1494）及直接交通時期（1500）。⁶然期間朝琉往來斷續，為此牟田俊平將雙方未往來時期列入考量，並根據朝琉的往來目的與所持文書，結合民間主導的交流者、網絡之視角，更進一步細分為送還被擄人及山南王流亡時期（1389-1418）；以民間為主的交流時期（1419-1452）；日僧、海商中介時期（1453-1461）；非琉球國王使之遣使時期（1466-1472）；博多製作對朝書契期⁷（1477-1497），及 1500 年最後一次琉球國王使等六期，然未細究其後至 1530 年代期間，自稱國王使或非國王使的往來及朝鮮之接待因應。⁸

為對馬、博多商人。雖細究琉球國使的真偽與否，確實將有利於掌握該時期日朝琉間往來的多樣型態，然本文主要基於朝鮮視角考察朝鮮對琉球交鄰政策的運用，且如後所述當朝鮮對於琉球來使予以接待時，則細究使節的「真」、「偽」實偏離了本文之本意。為此，區別派遣琉球國使節的主導者，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

- ⁶ 田中健夫，〈琉球に関する朝鮮史料の性格〉，收入氏著，《中世対外關係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290-311。另，秋山謙藏、小葉田淳、田中健夫、楊秀芝等人則主要蒐羅中琉日朝史料，分析朝琉間的交流型態予以分期。參見秋山謙藏，〈李氏朝鮮と琉球との通交〉，《史学雜誌》，41：7（1930），頁 26-63；秋山謙藏，〈朝鮮—琉球—南方諸國の交渉〉，收入氏著，《日支交渉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39），頁 557-584；小葉田淳，〈琉球・朝鮮の關係について〉，收入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会編，《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論文集》（東京：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会，1963），頁 235-255；楊秀芝，《朝鮮・琉球關係研究：朝鮮前期 中心으로》（咸城市：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韓國學大學院博士論文），1993，頁 86-94。
- ⁷ 14 世紀以來朝鮮對與日交鄰之文書多稱為「書契」，有關日朝書契的發展及其書式參見岡本真，〈外交文書よりみた 14 世紀後期高麗の対日本交渉〉，收入佐藤信、藤田覚編，《前近代の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頁 117-143；高橋公明，〈外交文書、「書」、「咨」について〉，《年報 中世史研究》，7（1982），頁 72-95；荒木和憲，〈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る様式論的検討〉，《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224（2012），頁 238-239；沈玉慧，〈17 世紀朝鮮交鄰政策之轉變—以對日、後金往來文書為例〉，《漢學研究》，41：2（2023），頁 88-91 等文。
- ⁸ 牟田俊平，〈一四世紀末から一六世紀初頭における琉朝關係の推移〉，《史苑》，73：1（2013），頁 73-97。另此文結合了「民間主導的交流者、網絡」檢視朝琉間的往來，對於非琉球國王直接遣使之使節，此文未採取「真使」、「偽使」的二分

另朝琉多元的往來型態，亦使界定琉球國王使不易，為此相關研究進一步考察琉球國王使節的真偽並予以分期，如孫承喆以 1461 年琉人出任琉球國王使節為界，此後的琉球來使原則上視為「偽使」；⁹東恩納寬惇、小葉田淳、田中健夫、村井章介、高橋公明、和田久德等人，以 1471 年以後開始出現已逝琉球國王名義的遣使，及琉球國王號混用等情況，由使節的身分、往來憑證—符驗的使用等，界定使節的真偽。¹⁰高瀨恭子則由琉球王國局勢變化指出，1471 年適逢琉球王國第一、二尚氏的轉變期，期間第一尚氏最後一任國王尚德世子之名可見於 1471 年赴朝使節的文書中，以此認為該年為尚德世子派遣之使節，¹¹1477 年仍以尚德之名前往朝鮮的琉球國王使節則為「偽使」時期之始。¹²另一方面，橋本雄則以 1471 年琉球使節提議的符驗機制為契機，考察琉球使節使用符驗的情況、其轉變過程，及琉球使節所持書式、使節身分屬性，更進一步具體勾勒出「偽琉球使節」的據點、網絡，並指出「偽使」型態可細分為竄改國書、完全偽作國書等類型。¹³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無論是往來分期或「偽琉球國王使」的討論，原則上皆以朝、琉間的往來型態為對等交鄰所進行的考察分析，而該對等往來的

概念。

- ⁹ 孫承喆，〈朝琉交隣体制の構造と特徴〉，收入河宇鳳等著，金東善等譯，《朝鮮と琉球—歴史の深淵を探る—》（沖繩：榕樹書林，2011），頁 19-48。
- ¹⁰ 東恩納寬惇，〈朝鮮との交通〉，收入氏著，《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東京：帝国教育会出版部，1941），頁 37-158；小葉田淳，《増補 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臨川書店，1993）；田中健夫，〈琉球に関する朝鮮史料の性格〉，頁 290-311；村井章介，〈《倭人海商》の国際的位置——朝鮮に大蔵経を求請した偽使を例として〉，收入氏著，《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東京：校倉書房，1988），頁 335-357；高橋公明，〈朝鮮外交秩序と東アジア海域の交流〉，《歴史学研究》，573（1987），頁 72-75；和田久德，〈琉球と李氏朝鮮との交渉——一五世紀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海上交易の一環として〉，收入石井米雄、辛島昇、和田久德編著，《東南アジア世界の歴史的位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頁 46-74。
- ¹¹ 高瀨恭子，〈第一尚氏最後の王「中和」〉，收入内田晶子、高瀨恭子、池谷望子著，《アジアの海の古琉球—東南アジア・朝鮮・中国》（沖繩：榕樹書林，2009），頁 170-171。
- ¹² 高瀨恭子，〈朝鮮への琉球国王使〉，收入内田晶子、高瀨恭子、池谷望子著，《アジアの海の古琉球》，頁 122-125。
- ¹³ 橋本雄，〈朝鮮への「琉球国王使」と書契—割符制〉，收入氏著，《中世日本の国際関係》，頁 74-115。

認知主要基於明朝成立後，朝鮮、琉球先後遣使成為其朝貢國。即琉球國中山王自 1372 年起隨明朝使節入貢後，山南、山北亦分別遣使明朝，其後三王分別 1380 年代獲明朝冊封。另一方面，1392 年朝鮮王朝成立後，因高麗末年與北元間的往來及表箋問題等，致使洪武年間(1368-1398)與明朝關係不佳，洪武帝甚至拒絕遣使冊封，至 1403 年李芳遠獲封為朝鮮國王後，始與明朝維持穩定的封貢關係，則僅以同為朝貢國作為對等交鄰視角考察 1392 年以來的朝琉關係，實有待商榷。

另如前所述，朝鮮王朝的交鄰制度起因於為解決自 14 世紀中期以來猖獗的倭寇問題，因而展開與幕府政權、各地守護、國人間的遣使往來，另也允許日人在朝鮮沿岸商貿，並予以貿易優待，甚至接受日人歸順、授予官職等各項招撫懷柔策略，進而發展出因應各層級日人往來的重層交鄰制度。¹⁴其中授予官職的交鄰政策亦見於赴朝的琉球使節，對此，相關研究多以獲職的琉球使節為博多商人，而將之置於日朝交鄰的脈絡下，考察博多商人於東亞海域或日朝間的往來活動。¹⁵唯當朝鮮王朝將之視為琉球國王使節並對其授職，則朝鮮對琉球的往來與日朝相同，亦存在重層交鄰。為此，則應由朝鮮王朝初期以來發展的重層交鄰歷程，重新考察朝琉間的往來，釐清朝鮮對琉球採取的交鄰政策之意涵。

由於朝鮮最主要的交鄰往來對象為日本，相關交鄰政策亦以對日政策為多，因此以下將結合日朝往來及日琉朝與明朝關係的發展，重新考察至 1530

¹⁴ 有關朝鮮對日重層交鄰往來的相關研究，參見閔德基，〈朝鮮朝前期の「交隣」にみる対外関係〉，收入氏著，《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関係》，頁 15-33；高橋公明，〈外交儀礼よりみた室町時代の日朝関係〉，《史学雑誌》，91:8 (1982)，頁 67-87；孫承喆，〈朝・日交隣体制の構造と性格〉，收入氏著，山里澄江、梅村雅英譯，《近世の朝鮮と日本：交隣関係の虚と実》(東京：明石書房，1998)，頁 59-103；中村栄孝，〈室町時代の日鮮関係〉，收入氏著，《日鮮関係史の研究(上)》，頁 141-163；木村拓，〈朝鮮前期における対日外交秩序——その新たな理解の提示〉，收入川原秀城編，《朝鮮朝後期の社会と思想》(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 45-66 等文。各文對於朝鮮王朝重層交鄰的理念各有論述，對此將另文討論。

¹⁵ 有光友学，〈中世後期における貿易商人の動向〉，《人文論集：静岡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言語文化学科研究報告》，21 (1970)，頁 25-72；田中健夫，〈琉球に関する朝鮮史料の性格〉，頁 290-311；佐伯弘次，〈室町後期の博多商人道安と東アジア〉，《史淵》，140 (2003)，頁 31-49；伊藤幸司，〈日朝関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 162-164。

年代為止，朝鮮、琉球間交鄰往來的實態，進而釐清上述問題並對朝琉往來重新進行分期。

一、1392–1402年的朝鮮對琉交鄰

如前所述，1392年朝鮮王朝成立後，同年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使朝鮮送還遭倭寇擄掠的朝鮮人，此後即開啟了雙方的交鄰往來。此期間琉球時值中山、山南、山北三山分立時期，中山王自1372年起隨明朝使節入貢後，山南、山北亦分別遣使明朝，三王先後於1383、1385年獲賜代表受封的駝紐鍍金銀印。¹⁶1392年朝鮮王朝成立後，則因高麗末年與北元間的往來，及明初的表箋問題、與燕王間私交之嫌等問題，¹⁷致使明朝對於1396年朝鮮遣使欲請冊封誥之舉，以其「實非誠心」為由，予以拒絕，¹⁸至1401年始獲封為朝鮮國王，¹⁹期間因發生靖難之變，1403年永樂帝再度遣使賜與冊封誥命及金印。²⁰即至1403年以前，朝鮮與明朝間的封貢關係尚未完全確立，為此以1392年至1402年作為朝琉往來的第1分期。

此段期間，就目前史料所見，未見山北王遣使朝鮮，山南王曾於1398年前往朝鮮，中山王至1402年為止共遣使朝鮮4次。²¹其中除了山南王因失國流離前往朝鮮、²²1400年琉球國中山王察度與世子武寧的遣使目的不明以外，

¹⁶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洪武十六年正月丁未條、洪武十八年正月丁卯條。

¹⁷ 相關研究參見末松保和，〈麗末鮮初に於ける対明關係〉，收入氏著，《高麗朝史と朝鮮朝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頁124-291；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1368-148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刁書仁，〈洪武時期高麗、李朝與明朝關係探析〉，《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1(2004)，頁58-63。

¹⁸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洪武二十九年正月乙亥條。

¹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元年六月己巳條。雖洪武年間可見明朝稱以或朝鮮自稱朝鮮國王，然賜與冊封誥命及金印之記錄始見於1401年。另本文所徵引俱出自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資料庫：<https://sillok.history.go.kr/main/main.do>，擷取日期2024.11.4。

²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三年四月甲寅條。

²¹ 遣使時間、目的、使節等詳參附表一。

²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七年二月癸巳條、

其餘遣使原則上多為送還遭倭寇擄掠或遭風漂流的朝鮮人。值得注意的是，此期間朝鮮似未對中山王來使及山南王待以國王層級之交鄰，因朝鮮對於 1392、1394、1400 年的琉球國王來使記其為「稱臣奉書」、「奉箋獻禮物」，²³同樣的描述也見於 1395 年中伊集院太守藤原賴久、1402 年薩州山城太守源賴秀、1418 年日向州太守源氏島津元久等九州南部的地方勢力前往朝鮮之際。²⁴此外，1394 年的日本、琉球國王使節及 1398 年的山南王曾於朝鮮國王視朝時朝謁，隨班行禮。相關紀錄中雖未明記日、琉使節列席的品序及行禮細節，但如由 1401 年參贊門下府事權近曾上書提及朝參時「百官以次排班如常儀，四拜訖，東西相向分立」後各司啟事，²⁵可知列席朝參的日、琉國王使節應亦向朝鮮國王行四拜禮，而四拜禮為朝貢使節對明皇帝所行之禮，²⁶綜上可見，朝鮮未對琉球國王使節待以國王層級之交鄰之制。

究其原因，除了前述朝鮮與明朝間的封貢關係尚未穩定以外，亦應與此時仍為朝鮮王朝交鄰制度的形成期有關。如前言所提，朝鮮的交鄰制度起因

十月丁巳條。值得注意的是《朝鮮王朝實錄》中記山南王之名為「溫沙道」，另 1394 年可見中山王遣使朝鮮時要求發還逃往朝鮮的山南王子承察度（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三年九月丙午條）。然據《明實錄》記載，1394、1396 年可見山南王遣使明朝（〔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乙巳條、二十九年四月丁未條），且時山南王之名為「承察度」。唯如文中所述，琉球時值三王分立的紛亂時期，中山王所稱之山南王子承察度是否與遣使明朝的山南王承察度為同一人，囿於史料所限現難以判別。近年則有由福建發音重新考察承察度的身分，參見いしゐのぞむ（石井望）〈古琉球史を書き換える〉，《純心人文研究》，28（2022），頁 10-11。

²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元年十二月甲辰條、太祖三年九月丙午條；《朝鮮王朝實錄·定宗實錄》，定宗二年十月丙午條。

²⁴ 相關紀錄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四年四月戊子條；《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二年九月己酉條；《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即位年十月庚寅條。

²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元年正月甲戌條。

²⁶ 相關研究參見閔德基，〈朝鮮朝前期の「交隣」にみる対外關係〉，頁 32；孫承喆，〈近世朝鮮의 韓日關係研究〉（首爾：國學資料院，1999），頁 89-90。對此，木村拓以 1422 年朝鮮王朝以使節行禮「無君臣之禮，則何以奉使而來？隣國之使拜於庭下，禮也」化解日本國王使節的行禮爭議一事，說明代表國王出使的鄰國之使對出使國君主行禮，未必等同於其為朝鮮國王臣下，不應據此說明朝鮮對鄰國具有上下關係（木村拓，〈朝鮮前期における対日外交秩序〉，頁 50-52），然如由後所述，琉球、暹羅解使節、受職倭人、受職女真於同一場域，與朝鮮官員位居不同品階向朝鮮國王行禮，實亦有呈現異國使節為朝鮮國王臣下的假象之虞。

於為改善 14 世紀中以來猖獗的倭寇問題，然當時日本正值南北朝動亂結束、室町幕府政權亦尚未全然穩固的混亂局勢，²⁷朝鮮王朝延續高麗末期以來，與積極因應倭寇問題的九州探題今川了俊及大內義弘等各方勢力往來，其後在大內義弘的中介下，1399 年起亦與幕府政權直接往來。²⁸但朝鮮仍持續接受九州地區的守護、國人等來航送還朝鮮被擄人、漂流民，除給予回賜品以外，亦予以進行公、私貿易之優待，²⁹另也允許日人在朝鮮沿岸交易米穀。³⁰此外，也接受日人歸順（多稱以向化倭人或投化倭人），更對倭寇首領、具技術的日人等授予官職（受職倭人），³¹推行各項招撫懷柔策略。

王朝初期因各項對日往來、招撫懷柔策略的推行下，無論是文書或接待制度皆尚處於發展階段。首先，王朝初期最高行政機構仍承襲高麗王朝的都評議使司，該機構分別由事元時期掌管政治、財政及軍事的僉議府、三司、密直司組成，為此朝鮮王朝成立後，都評議使司轄下掌管百揆庶務的門下府也負責「受發教旨、通進啓牋等事」，³²其中也包含對外往來文書，因如 1394、1397 年朝鮮先後遣使九州、對馬，時即由門下政丞趙浚致書九州探題和對馬

²⁷ 足利尊氏獲任征夷大將軍後，發生因幕府內部統治問題的觀應擾亂，造成幕府統治分裂持續至 1364 年。動亂過程參見龜田俊和，《觀應の擾亂——室町幕府を二つに裂いた足利尊氏・直義兄弟の戦い》（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7）。

²⁸ 主要相關研究參見須田牧子，《中世日朝關係と大内氏》；須田牧子，〈大内氏の外交と室町政權〉，收入川岡勉、古賀信幸編，《西国の文化と外交》（大阪：清文堂，2011），頁 43-85。

²⁹ 具體的貿易對象及實態詳參田村洋幸，〈中世日朝貿易の展開〉，收入氏著，《中世日朝貿易の研究》（京都：三和書房，1967），頁 169-431。

³⁰ 對此主要稱為「興利倭人」，相關研究參見長節子，〈興利倭船の研究〉，《朝鮮學報》，146（1993），頁 1-49。

³¹ 授予日人官職為朝鮮王朝初期解決倭寇問題對策之一，1396 年首見授予「降倭庚六宣略將軍龍驤巡衛司行司直兼海道管軍民萬戶」（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五年十二月丙午條），此後可見授予投化的倭寇首領正五品至從八品的散職，主要協助朝鮮王朝統管倭寇、對日交涉等。朝鮮王朝前期的投化、受職倭人之主要相關研究參見有井智德，〈李朝初期向化倭人考〉，收入村上四男博士退官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村上四男先生和歌山大学退官記念朝鮮史論文集》（東京：開明書院，1981），頁 275-362；韓文鍾，〈朝鮮前期の受職倭人〉，《年報 朝鮮學》，5（1995），頁 1-32；松尾弘毅，〈向化倭人・前期受職人の活動と朝鮮の待遇〉〈後期受職人の性格と通行権〉，收入氏著，《中世玄界灘地域の朝鮮通交》（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23），頁 169-220、247-271。

³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元年七月丁未條。

守護。³³此後隨著歷經 1398、1400 年兩次王子之亂的太宗為了強化王權，廢除私兵，其中因密直司（後改名為中樞院）除職掌軍事以外，也負責傳達王命，為此軍事業務移轉至王朝成立之初的義興三軍府（後改稱為承樞府），另新設承政院出納王命，都評議使司因而改組為議政府，此時議政府仍為朝鮮王朝最高行政組織亦擔負對外往來，至 1405 年再度改組前，致幕府將軍、對馬守護等外交文書原則上皆由議政府負責。³⁴由此可知，此時期朝鮮王朝的對外交鄰尚未明確形成具層級性的重層交鄰制度。

除了文書制度以外，接待異國使節的儀禮似亦尚處於形成階段，如 1392 年琉球國中山王之使節與女真吾良哈於朝鮮國王視朝時，一同列席參朝，時琉球國王使節的品序為東五品下，吾良哈人為西四品之下。³⁵1397 年前往朝鮮的暹羅斛使節與降倭一同朝參，時「降倭羅可溫序於朝班東八品班頭稍後，暹羅斛人序於西八品班頭稍後」³⁶，1399 年朝鮮國王引見隨朝鮮通信使節來朝的室町幕府將軍使節，時其品序則為西四品。³⁷綜上可知，1392–1402 年期間朝鮮因與明朝的封貢關係不穩定，加上正值中央行政機構改制的階段，為此面對九州探題、大內氏、對馬宗氏、幕府將軍、琉球、暹羅斛等各類型的來使，無論是往來文書抑或是接待使節之品階制度混亂，尚未形成具層級性的交鄰制度，因而無法亦未對琉球國王使節採取國王層級的交鄰往來之制。

二、1403–1430 年的朝鮮對琉交鄰

隨著 1403 年永樂帝遣使冊封朝鮮國王，朝明間的封貢關係趨於穩定，

³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三年十月丁丑條、太祖六年五月丁巳條。

³⁴ 相關史料紀錄參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二年七月壬辰條、太宗四年正月辛亥條、太宗十年五月己卯條。

³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元年九月己丑條。值得注意的是，隔年朝鮮授與吾良哈、宮富大為同良等處上萬戶之職（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二年五月辛丑條），即琉球國王使節疑以低於採取羈縻政策的準受職女真人之姿一同列席朝參，由此亦可窺見朝鮮王朝交鄰儀禮尚在形成階段。

³⁶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六年四月戊申條。

³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定宗實錄》，定宗元年五月己酉條。

琉球國中山王先後於 1409、1410 年遣使送還朝鮮被擄人並要求商貿，1418 年琉球國王二男賀通連遣使修睦，另 1423 年雖可見琉球國使赴朝但未獲接待，其後至 1431 年始見琉球國中山王遣使朝鮮，唯此次朝鮮國王的回覆文書形式轉變，為此以 1403–1430 年作為朝琉往來的第 2 分期。

如前所述，1403 年永樂帝遣使冊封朝鮮國王後，朝鮮與明朝間的封貢關係不同於洪武帝時期，原則上大致穩定，此似亦影響了朝鮮的對外交鄰制度，因自 1402 年靖難之變落幕後，永樂帝先後遣使冊封朝鮮、日本及琉球，賜與冠服、國王印等，時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接受明朝冊封，至 1408 年為止先後 5 次派遣遣明船，³⁸自 1403 年明朝遣使冊封室町幕府將軍足利義滿為日本國王後，朝鮮對幕府將軍之稱呼，由過往的「日本國大將軍」改為「日本國王」。³⁹

另一方面，琉球國中山王於 1409 年遣使朝鮮所攜的咨文中提及，琉球受明朝冊封「竊念隣國義交一節，亦合遣使往來，相通音耗，是為四海一家，庶為允當」，要求交易商貿。⁴⁰即琉球以身為明朝朝貢國之姿要求商貿往來，則朝鮮應難以拒絕並忽視其同為朝貢國之身分，為此其後未見前一時期朝鮮稱琉球國王來使為「奉表稱臣」之描述。另朝鮮方面雖僅記 1409、1410 年琉球國王來書的部分內容，未記接待詳情，然由此時期朝鮮國王遣使明朝時多

³⁸ 室町幕府遣明船派遣紀錄之彙整，參見村井章介等編著，《日明關係史研究入門：アジアのなかの遣明船》（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 32-33。

³⁹ 即 1399 年對於室町幕府將軍的遣使《朝鮮王朝實錄》中記為「日本國大將軍遣使來獻方物」，1402 年覆書室町幕府將軍記為「致書日本國大將軍」，然至 1404 年起對於將軍來使或覆將軍書則改記為「日本國王」、「奉復日本國王殿下」。以上相關紀錄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定宗實錄》，定宗即位年五月乙酉條、定宗二年七月壬辰條；《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四年七月己巳條；《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二年閏一月甲申條。

⁴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九年九月庚寅條。相似的內容亦見於隔年咨文之中，參見《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年十月壬子條。此時期正值明朝賜與琉球海舟，琉球積極開展海外商貿的大交易時期，相關紀錄參見〔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洪武十八年正月丁卯條；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集，《歷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 1 冊（沖繩：沖繩縣教育委員會，2021），頁 555。

次遭遇琉球使節，⁴¹面對室町幕府之遣使亦可見不同於非國王使的接待，⁴²由此推測朝鮮應以國王使節層級接待 1409、1410 年琉球中山王之來使。

此時期朝鮮王朝以對日往來為主的交鄰制度，及中央行政機構之改革仍在進行。首先朝鮮王朝初期得以上京獲得回賜及進行公、私貿易者，主要為由室町幕府將軍；畠山、細川、佐武衛（斯波）⁴³、京極、山名、大內、少式等有力守護，及九州各地守護、國人等具有領土統治權的領主層所派遣的使送船，自 1405 年以後獲授朝鮮官職的對馬、壹岐之地方勢力—地侍也可遣使上京，⁴⁴致使赴朝的使送船增加，為朝鮮的財政與治安帶來沉重的負擔，15 世紀初期起即陸續限制交易港口、限縮往來對象，⁴⁵也開始制定相關往來、接待規範，如 1414 年制定宴勞日本使客法，規定日本國王使以六曹判書（正二品）待之，其餘諸島客使則以禮曹堂上（正三品）待之。⁴⁶

⁴¹ 1404、1406、1409、1411、1413 年皆可見朝鮮、琉球國王使節遣使明朝之紀錄，相關紀錄見〔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永樂二年四月乙酉條、永樂三年四月辛未條、永樂四年正月甲午條、永樂七年四月癸未條、永樂八年十二月丙辰條、永樂十一年十二月甲戌條。

⁴² 如 1406 年朝鮮對於志佐氏的來使賜與「苧麻布各五匹、虎豹皮各二張、松子一百斤、米豆各一百石」，對日本國王使臣則賜與「青木絲一匹、紅紬二匹、肉紅紬一匹、絲子一斤、苧麻布六匹、草笠一、韋皮靴、涼精具各一」。以上紀錄見於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六年正月丁酉條、太宗六年二月己巳條。

⁴³ 由於自斯波義將（1350-1410）以來的斯波家當主多出任兵衛府的督（長官）、佐（次官）之職，因此室町時代時多記為武衛（家），參見太田亮，《姓氏家系大辭典》，第 2 卷（東京：姓氏家系大辭典刊行會，1934），頁 2790-2795。另因朝鮮方面紀錄亦多記為佐武衛，以下統一記為佐武衛。

⁴⁴ 1405 年對馬島萬戶藤陸前往朝鮮（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五年五月癸亥條），此為居住於日本的受職人且為非領主層日人首次前往朝鮮之例，此後可見來自對馬、壹岐的萬戶（從四品）渡航朝鮮之例，相關研究參見中村榮孝，〈受職倭人の告身〉，收入氏著，《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頁 573-626；荒木和憲，〈中世日朝通交貿易の基本構造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51（2013），頁 94-95。

⁴⁵ 1407 年限定興利倭船的停靠港為富山浦、乃而浦，並規定前往商貿的日船需持有居住地之渠首發給的行狀（路引、文引），始可進行貿易，相關紀錄參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七年七月戊寅條。此後亦陸續採取停止提供過海糧、限制赴朝船數等限制，相關研究參見中村榮孝，《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頁 165、443-448；長節子，〈興利倭船の研究〉，頁 31-48。

⁴⁶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四年四月乙

同一時期，為了進一步強化王權的太宗，於 1405 年將原統轄於議政府下的戶曹、兵曹，分別統合於司平府（原三司）、承樞府，藉此弱化議政府的職權，1414 年更採行行政案件無須透過議政府可直接奏報國王的六曹直啟制，⁴⁷加上獲明朝冊封的幕府將軍開始於致朝鮮國王的文書中使用「日本國王」之冊封號，為此，朝鮮致日本國王書亦改由朝鮮國王之名義發行，⁴⁸國王使層級以下的對外往來文書亦由議政府轉移至禮曹，其後即可見致對馬守護、九州探題、大內氏的文書皆以禮曹判書之名因應。⁴⁹綜上可見，1410 年代朝鮮的交鄰體制開始出現國王使、非國王使的重層機制。為此，面對 1418 年與日本來使相同，皆以送還被擄人和漂流民名義的非國王使節的琉球國王二男賀通連之來使，朝鮮即以當時重層交鄰制度下的禮曹判書覆書。⁵⁰

另如前述，因朝鮮開始限縮赴朝的日本交通往來者，致使欲維持對朝往來者積極增加赴朝的機會，如 1418 年起九州探題轄下各勢力的小早川則平、

丑條。

⁴⁷ 有關朝鮮王朝初期中央官制的整備過程參見南智大，〈朝鮮初期官署・官職體系의 정비〉，《湖西文化論叢》，9-10（1996），頁 93-128。

⁴⁸ 1403 年足利義滿遣使明朝，時永樂帝稱其為日本國王並遣使冊封，《朝鮮王朝實錄》中即對足利義滿之來使稱日本國王使，其後足利義持中斷與明朝間的封貢關係，致朝鮮國王書改用「日本國源義持」、「日本國道詮」之稱，唯朝鮮與幕府將軍間的往來文書原則上仍使用朝鮮國王之稱。

⁴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即位年八月戊戌條、世宗即位年九月己酉條、世宗元年六月乙亥條、世宗元年十月己丑條、世宗二年七月壬申條。高橋公明於〈外交儀禮よりみた室町時代の日朝關係〉一文雖亦留意到朝鮮王朝初期都評議使司、議政府的改制對於朝鮮對日往來文書的影響，對於至 1470 年為止朝鮮對日往來文書之因應層級之變化，主要著重於對朝交通往來者在日勢力之變化，並歸結為巨首、九州探題、對馬島主以判書、參判、參議因應，諸首、對馬島人、受職人以佐郎因應，然期間對馬宗氏、受職人平景滿之因應官員分別由判書、參議降格為參議、佐郎，對此高橋公明認為其並非朝鮮官僚制度之變化，而是朝鮮為確立交通往來者之儀禮地位（見高橋公明，〈外交儀禮よりみた室町時代の日朝關係〉，頁 73-77）。唯另亦可見禮曹正判書覆書之例，為此有關文書機制的發展，仍有再一步深入考察之需，此將另文討論。

⁵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即位年八月辛卯條。

平景萬⁵¹要求賜與用於遣使朝鮮時致贈書契上之印信一圖書，⁵²朝鮮為了區別、管理來朝的日本交通者，即應其所請。1419 年因飢荒之故，大規模的對馬船隊突然寇掠朝鮮半島西海岸，加上傳聞船隊將前往寇掠明朝，為此朝鮮於同年出兵對馬，⁵³此場戰役過後，朝鮮除將使送船的進港地限定於富山、乃而兩浦外，⁵⁴並要求九州探題涉川道鎮禁止轄下的各勢力私自遣使朝鮮，另將九州地區（對馬除外）前往商貿所需的書契發行權限定於九州探題（九州探題書契制），同時也授圖書予對馬守護宗貞盛，並要求禁止所管之代官、萬戶私自致書朝鮮，如欲遣使朝鮮則須持印有島主圖書的書契（對馬島主書契制），⁵⁵即欲藉由九州探題、對馬守護管理前往朝鮮的商貿船隻。其中因朝鮮並未限制兩書契制下的來航船數，加上 1420 年代末起朝鮮陸續因應對馬島有力者、島主親族之請，頒賜圖書，造成受圖書人普及，⁵⁶1426 年非領主層的博多商人宗金也取得圖書，即圖書書契制之濫觴致使藉由該制度管理、限縮赴朝船數的成效不彰，唯由對日採取圖書、書契制之舉可知，朝鮮對於赴朝之交通往來者採取文書管理制，此制亦應用於琉球，因朝鮮對於 1423 年的琉球國使以其「書契、圖書、客人，皆非琉球」為由，拒絕接待。⁵⁷綜上可知，朝鮮以對日往來為主發展而成的重層交鄰制度亦適用於琉球。

⁵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即位年十一月乙亥條、世宗元年六月甲戌條。小早川氏、平景萬之身分及其與九州探題間的關係參見中村榮孝，〈朝鮮初期の受圖書倭人〉，收入氏著，《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頁 521-523。

⁵² 有關朝鮮對日頒賜之圖書的相關研究參見中村榮孝〈朝鮮初期の受圖書倭人〉，頁 517-572。

⁵³ 此役朝鮮稱為「己亥東征」，日本方面史料則記為「應永外寇」，相關研究參見中村榮孝，〈朝鮮世宗己亥の對馬征伐——應永の外寇を朝鮮から見る〉，收入氏著，《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頁 227-310；佐伯弘次，〈應永の外寇と東アジア〉，《史淵》，147（2010），頁 17-37。

⁵⁴ 1426 年增加鹽浦（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八年正月癸丑條），與富山、乃而統稱為三浦。

⁵⁵ 長節子，〈宗氏領國支配の發展と朝鮮關係諸權益〉，收入氏著，《中世日朝關係と對馬》，頁 151-168。

⁵⁶ 中村榮孝，〈朝鮮初期の受圖書倭人〉，頁 528-530。

⁵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五年正月丙戌條。

三、1431–1492年的朝鮮對琉交鄰

1418年琉球國王二男遣使朝鮮後，朝、琉間的往來一度中斷，至1430年朝鮮遣使送還琉球漂流民後始再度恢復。⁵⁸值得注意的是，該年協助送還琉球漂民的朝鮮通事金源珍返回朝鮮後，奏報送還經過時提到，琉球對朝鮮通事所持禮曹書契表示：「朝鮮為國境壤遼遠，禮儀詳備，素為中國所敬，今來書契，禮曹判書圖書，何其小也」⁵⁹即琉球認為朝鮮來使僅持使用禮曹書判圖書之書契似有輕視之嫌，為此世祖召右議政孟思誠、禮曹判書申商等人商討因應之策，時世祖表示：

彼琉球國嘗通中國，曾受印章，自今每於通信，亦用印章何如？若倭人則散亂無統，各用圖書，故我國回答，亦用圖書。自今特鑄禮曹郎廳印章，通信之際，隨其等秩，皆用印章若何？⁶⁰

如上所見，世祖以倭人「散亂無統」，與各交通日人分別使用圖書，但琉球通貢中國明朝曾獲頒印章，因此與琉往來可用印章。「圖書」即為前述朝鮮為管理來朝的日人交通人所授之印，用於往來書契，「印章」則是受明朝冊封後獲頒賜的「朝鮮國王之印」、「琉球國王之印」。⁶¹朝鮮王朝獲賜的「朝鮮國王之

⁵⁸ 至1530年代為止，朝琉間的往來主要為琉球遣使朝鮮，除了1430年朝鮮送還琉球漂流民以外，1416年朝鮮也曾遣使琉球接回遭倭寇擄掠的朝鮮人，相關紀錄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六年七月壬子條，內容主要為被擄人之相關信息，未見與琉球間的交鄰交涉或政策之相關紀錄。

⁵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三年正月丙子條。對於該次往來相關紀錄僅見於《朝鮮王朝實錄》，據其所記，該次致書的禮曹層級不明，琉球則是以長史覆書（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二年閏十二月壬戌條），另亦不排除1429年中山王統一琉球後，要求朝鮮有別於禮曹書契往來之可能性。

⁶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三年正月丙子條。

⁶¹ 洪武至永樂期間向明朝求封、獲封之際，朝鮮多以「印章」表示「朝鮮國王之印」，如1393年尚未獲得明朝冊封獲頒印誥前，對於國內任命文書改用官印使用「朝廷印章未降間，凡頒行教旨、差除等事，用國王信寶」；1403年獲頒印誥時亦記為「上聞賀登極使河崙、副使李詹、賀正使趙璞等與朝廷使臣六人，齎誥命印章而來也」。以上內容見於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太祖二年四月丙子條、《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三年三月甲丙條。

印」主要用於對明朝的事大文書，另也可見用於國內官員及受職女真、倭人任命書狀的官教之例。⁶²

由於朝鮮僅自明朝獲賜國王印，且 1403 年朝鮮獲冊封頒賜「朝鮮國王之印」後，即以官府印章的大小「踰於國璽」，為此全面改制，⁶³加上此次為對於非國王使層級文書之討論，且自 1420 年代起已可見朝鮮禮曹分別以判書（正二品）、參判（從二品）、參議（正三品）、正郎（正五品）、佐郎（正六品）因應日本國王使以外之日本交通者的往來文書，⁶⁴另由朝鮮的官印、圖書印文不同，即「小篆用之於圖書，上方篆用之於印章」⁶⁵因此世祖所提議的「特鑄禮曹郎廳印章，通信之際，隨其等秩，皆用印章」，應為不同於對日的禮曹圖書，而是另鑄禮曹印章，將禮曹所用之印文由小篆改為上方篆，根據來使的層級，對應禮曹官員品階，與之往來。⁶⁶然世祖此提議似並未落實，因右議政孟思誠等人表示：

僉議以為：倭人本無禮義，不告其主，擅用圖書，我國回答獨用印章，

⁶² 至 1493 年為止，「朝鮮國王之印」的使用歷經數次變化，1406-1429 年期間主要於朝鮮國內從四品以上官員的官教，1433 年以來僅用於事大文書，1439 年則臨時用於受職女真官教，1447 年為止可見於受職女真、倭人官教，1451 年則僅用於事大文書及受職女真官教，1482 年可見受職倭人官教使用「朝鮮國王之印」之例，1493 年以後「朝鮮國王之印」僅用於國內官員之官教與政批。以上「朝鮮國王之印」的使用變化歷程參見川西裕也，《朝鮮中近世の公文書と国家：変革期の任命文書をめぐって》（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14），頁 125-139；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東京：汲古書院，2021），頁 52-58。

⁶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太宗三年十一月戊午條。

⁶⁴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三年正月戊辰條、己巳條、八月丁巳條、十月辛亥條；世宗五年正月甲午條、十月壬戌條。此文書機制約莫完成於 15 世紀中，有關朝鮮禮曹各層級與日本各勢力間往來文書機制的討論參見高橋公明，〈外交文書、「書」、「咨」について〉，頁 72-95；木村拓，〈朝鮮前期における対日外交秩序〉，頁 54-57。其中高橋公明之文考察了至 1470 年為止文書層級的變化，但此部分因日本赴朝之交通者數量龐雜且有「偽使」問題，尚須另文分析考察。

⁶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二十二年正月癸丑條。

⁶⁶ 木村拓指出成書於 15 世紀中後期的《經國大典》中記負責交鄰往來的禮曹之印信——「禮曹之印」僅判書、參判、參議可用，正郎、佐郎無法使用，為此世宗以對琉球往來文書之討論為契機，提議特鑄禮曹官員各品級之印信以用於對日琉的往來文書。參見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280-282。

未便。琉球國事大甚勤，而不知文學，故朝廷獨遣王官，來教禮文，我國以圖書相通，出於偶爾，聞於中國似為無妨。若用印章，則事關大體，中國聞之，則必以為私交，仍舊為便。⁶⁷

即右議政孟思誠等朝臣以與琉球偶爾往來，即便中國得知對琉使用圖書亦無妨，如使用印章則恐遭明朝疑有私交往來之舉，因此如往例使用圖書即可。其後未再見世祖之議，推測應為如僉議所提，仍襲舊例。由此可知，朝鮮對琉球採取重層交鄰之策，因同年 9 月朝鮮對於琉球來使尚未確定其身分時曾表示：「琉球國客人來泊乃而浦，若國王使人則其支持之禮，請依日本國王使臣例，若因興販私自出來者，依諸島客人例」⁶⁸即如非琉球國王所派遣之使節，而是私下為商貿而來者，待以重層交鄰體制下的「諸島客人」⁶⁹，之後因確認為琉球國王使節，因此待以國王使，然因該次琉球國王使節攜咨文而來，為此使節回國前，世祖再與朝臣商議回書的書式：

上謂左右曰：今琉球國王移咨本國，若使攸司修書契以答，似違於禮，以咨修答，則非隣國交通之禮，何以處之？以書契答之，彼雖有怒於大小強弱，何畏！然琉球國交通中朝，至受爵命，非倭人之比，中朝必見本國修答之文，不可不合於禮也。雖以書契答之，勿用圖書安印若何？⁷⁰

即世祖認為朝鮮的鄰國交通之禮為使用書契圖書，而非咨文，但顧及琉球為明朝「受爵命」的朝貢國，文書往來時須「合於禮」，為此提議折衷之法，即採用書契書式，但使用明朝頒賜的「朝鮮國王之印」。⁷¹其後禮曹判書申商以琉球來咨的致稱對象為「朝鮮國」而非「朝鮮國王」，並非咨文應有之格式，世祖雖據咨文書式認為致稱對象的「朝鮮國」即為朝鮮國王，但因咨文開頭

⁶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三年正月丙子條。

⁶⁸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三年九月丁卯條。

⁶⁹ 此處的「諸島客人」應為前述的「諸酋」即西日本地區的中小領主。

⁷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三年十一月丙子條。

⁷¹ 據木村拓，〈朝鮮の交隣文書における圖書使用の理由〉一文中指出「安印」為使用「朝鮮國王印」，詳參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287-289。

記有「琉球國王」之名，文末卻無琉球國王署名，不符咨文格式，對於折衷之法表示「予更思之」。⁷²由收錄於《歷代寶案》中朝鮮國王的覆書書式不同於咨文開頭為「發文者為○○○○○事」，結尾則為「右咨 受文者」，而是採取「發文者奉書/奉復受文者」的書契書式可知，朝鮮最後回以日朝間通用的書契。⁷³綜上可知，朝鮮對琉球採取重層交鄰，並將國王使層級置於自朝鮮王朝初期以來發展而成的重層交鄰制度之下。

另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朝鮮商議對琉球文書的書式、用印時，顧及明琉關係，以避免明朝對朝琉私相往來之問罪，⁷⁴為此，日明、日琉關係亦是朝鮮的考量因素之一。因如前述靖難之變落幕後，獲明朝冊封的幕府將軍足利義滿，先後遣使明朝，然繼任將軍足利義持於義滿死後，雖曾於 1408 年遣使告訃，且接待前往諭祭、冊封的明朝使節，並於 1410 年遣使明朝謝恩，⁷⁵然 1411 年則未接待明朝嘉許其屢獲倭寇所派遣的使節，此後日明封貢關係中斷，⁷⁶1413

⁷² 即「咨內初面書名，咨下著署，亦非咨文之例」，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三年十一月丙子條。

⁷³ 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 2 冊(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2023)，頁 506。由現存 1500 年朝鮮國王致琉球國王書契的原件中可見，朝鮮國王使用圖書「德有鄰」，加上自 1431–1500 年期間未再見對琉球國王書契使用圖書、印章之議，推測應自 1431 年起朝鮮國王致琉球國王書契應使用圖書。對此，木村拓將此書契書式比擬為隋唐以來無君臣關係的國家間的往來文書—「致書」書式，唯兩者的書頭辭並不相同，是否可將之視為同一類型的書式尚有待商榷。木村拓之論見《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283-289。

⁷⁴ 張崑將，〈明代朝鮮與琉球關係的「中國」因素〉一文中亦提及明朝對朝琉往來之影響，該文收入於《北大史學》，23 (2022)，頁 41-62。另，有關「私交」之議，木村拓〈朝鮮の交隣文書における圖書使用の理由〉一文以朝鮮身為明朝「侯國」，對外往來需顧忌明朝，為此使用書契、圖書，企圖以「私交」之名迴避「人臣無外交」可能引來明朝的問罪，詳參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278-309。高橋公明則認為即便不使用明朝頒賜的「朝鮮國王之印」，改用朝鮮另行鑄造的「為政以德」印，日朝政權統治者間的書信往來仍具有官方性質(高橋公明，〈外交文書、「書」、「咨」について〉，頁 77)。橋本雄則把朝鮮王朝不使用「朝鮮國王之印」的對日往來之舉定義為「私交」稱之為「詭辯」(橋本雄，〈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朝關係史研究のために〉，收入北島万次等編著《日朝交流と相克の歴史》(東京：校倉書房，2009)，頁 71)。綜上可知，朝鮮交鄰政策的屬性應如何定義仍有待討論。

⁷⁵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86，永樂六年十二月庚寅條、永樂八年四月甲辰條。

⁷⁶ 田中健夫編，《訳註日本史料 善隣国宝記·新訂続善隣国宝記》(東京：集英社，1995)，頁 138-144。

年更有倭寇寇掠浙江，⁷⁷同年前往明朝的朝鮮使節回國後奏報永樂帝欲征討日本。⁷⁸1415年又見倭人寇掠旅順，1417年赴明的朝鮮使節回國後通報明朝有出兵日本之意，⁷⁹日明關係緊張。為此，1415年朝鮮即曾憂慮「我國交通日本，倭使絡繹，帝若知之，則必歸咎我國」⁸⁰，1417年永樂帝更曾因日本不接見明朝使節呂淵之事，⁸¹詰問朝鮮使節「日本國王無禮事，汝知之乎」⁸²，隔年明朝更問朝鮮「與日本交親之罪」⁸³。由上可見，緊張的日明關係使得與日往來頻繁的朝鮮備感謹慎，甚至遭受明朝問罪，為此即便1429年第六代幕府將軍足利義教曾對朝鮮要求協助向明朝轉知欲重啟遣使之意，朝鮮亦消極因應。⁸⁴加上日琉關係密切，即至1420年為止琉球幾乎每年前往幕府，⁸⁵1421年九州探題曾為琉球商船遭對馬攻擊一事致書朝鮮，要求朝鮮強化沿海戒備，⁸⁶朝鮮亦應因此掌握日琉往來密切，因而可見1429年朝鮮欲透過日本送還琉球漂流民，⁸⁷則1410年代以來緊張的日明關係，致使朝鮮遭受明朝問罪，

- ⁷⁷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永樂十一年正月辛丑條。
- ⁷⁸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五年三月己亥條。
- ⁷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七年五月甲子條。
- ⁸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五年七月戊午條。
- ⁸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八年二月丙午條。
- ⁸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七年十二月辛丑條。
- ⁸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太宗十八年二月丙午條。
- ⁸⁴ 為1429年義教接見慶賀其襲位的通信使朴瑞生時所示之意，通信使返國後奏報，時朝鮮進行廷議，世宗雖欲應義教之請轉知明朝，但左右政丞以「日本國王悔前日之非，復欲臣事，其意雖美。然此國自古乍臣乍叛，未可以信今日之言，而轉奏之也。儻後日背之，則反為我國之患，而悔無及」，右議政明確表示「不可轉達於上國也」，為此世宗要求再議，唯其後則無下文，不了了之。以上相關記錄參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一年十二月辛巳條。
- ⁸⁵ 佐伯弘次，〈室町前期の日琉關係と外交文書〉，《九州史學》，111（1994），頁63-64；伊藤幸司，〈一五・一六世紀の日本と琉球——研究史整理の視点から〉，《九州史學》，144（2006），頁5。
- ⁸⁶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三年十一月乙丑條。
- ⁸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一年八月壬寅條。

而掌握日琉關係密切的朝鮮，亦因此持續對琉球採取重層交鄰政策。

此後至 1453 年始見琉球再度遣使，期間日朝間的交通往來型態轉變，促使重層交鄰制度的發展，即如前述 15 世紀以來朝鮮王朝因懷柔日人策略，造成嚴重的財政負擔與治安問題，因而開始逐步管理、限縮赴朝交通日船，其中隨著朝鮮王朝初期主要的往來交通者—九州探題、大內氏勢力衰微，⁸⁸位於日朝往來海路上的對馬島因土地貧瘠積極對朝往來，極力配合、因應朝鮮限縮對日往來的規範，進而成為日朝往來主要的中介者，如 1438 年朝鮮要求除了對馬島轄下的受圖書人、受職人以外，九州等地的受圖書人、受職人等前往朝鮮時，皆須持有由對馬發行的文引（對馬文引制），⁸⁹但因書契、文引無發行數量之限制，加上偽造書契盛行，致使以對馬守護之名前往朝鮮的船隻大增，對此 1443 年朝鮮規定每年對馬島主宗氏得以派遣朝鮮的船隻數為 50 艘，其中 30 艘得以上京，剩餘 20 艘則僅在進港處商販，如遇有不得不通報之事，則可另遣船隻來航（特送船），此外，對於停留天數、乘船人數、賜給米糧（過海料、給料）等皆有相關規定。⁹⁰

由於對馬守護宗氏主要藉由授予對外商貿權益鞏固、強化統治，50 艘歲遣船難以滿足對馬島內之需，1450 年代新任對馬守護宗成職繼承家督後，為了持續穩定統治體制，濫用特送船的名義，導致派往朝鮮的船數大幅超過原定數額，而遭朝鮮提醒收斂，並於 1455 年將特送船、受職船納入歲遣船數額之內。⁹¹為此，對馬繼 1445 年之後，於 1467 年再度要求增加歲遣船未果，⁹²

。由隔年朝鮮通事持琉球長史之書回國，可知朝鮮直接遣使送還，因回程途經薩摩，因此要求薩摩撥船護送。以上相關紀錄參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十一年九月壬辰條、世宗十二年閏十二月壬戌條。

⁸⁸ 相關研究參見川添昭二，〈九州探題の衰滅過程〉，《九州文化史研究所紀要》，23（1978），頁 81-130；佐伯弘次，〈大内氏の筑前国支配——義弘期から政弘期まで——〉，收入川添昭二編，《九州中世史研究》，第 1 輯（東京：文献出版，1978），頁 243-380；須田牧子，〈大内氏の対朝關係の変遷〉，收入氏著，《中世日朝關係と大内氏》，頁 33-91。

⁸⁹ 日本國王與管領斯波氏的使節不在此限之內。

⁹⁰ 中村榮孝，〈歲遣船定約の成立—十五世紀朝鮮交隣体制の基本約条—〉，收入氏著，《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下）》，頁 1-108。

⁹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端宗實錄》，端宗三年四月壬午條。

⁹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二十七年五月丁亥條、《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十三年七月甲申條。

宗成職改藉由爭取島主轄下之職屬、受職人等名義，增加遣使朝鮮的機會，甚至利用非對馬的交通日人(深處倭)、在京有力守護等名義遣使朝鮮。⁹³此外，改由對馬中介日朝往來之轉變也衝擊了參與日朝貿易的博多商人。⁹⁴

在此背景下，1453年博多商人道安以琉球國王使節之姿來到朝鮮，朝鮮初以「使節之名，與倭名相似」，以道安為「假托受書而來」，且確定其非琉球國人後，欲以常倭之例接待，⁹⁵但因道安所攜的琉球國王咨文中提及朝鮮人漂抵琉球，琉球無諳曉海道之人，時適逢道安前往琉球，因此託道安送還，加上1431年的琉球國王使節順搭對馬商船前往朝鮮，⁹⁶則由日人出任琉球國王使節亦似合理，為此朝鮮改以琉球國王使節待之，並覆書琉球國王。⁹⁷而此例亦顯示朝鮮對於琉球國王使節的判斷基準由1423年出自琉球之往來文書、琉人使節，改為來使所持文書。

由於日人出任琉球國王使節為朝鮮所接受，1455、1457年道安再以琉球國王使節的身分前往朝鮮。⁹⁸道安的成功也進而開啟了日後非琉人出任琉球

⁹³ 有關對馬領國統治與「偽使」的考察參見長節子，〈朝鮮前期朝日關係の虚像と実像——世祖王代端祥祝賀使を中心として〉，《年報 朝鮮學》，8(2002)，頁1-43；荒木和憲，《中世對馬宗氏領國と朝鮮》，頁119-153；荒木和憲，《對馬宗氏の中世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17)，頁93-96。「偽使」機制、類型分析等參見橋本雄，〈王城大臣使の偽使問題と日朝牙符制〉，收入氏著，《中世日本の国際關係》，頁21-73；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139-193。

⁹⁴ 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一文中由博多商人於日朝往來活動之角色為主視角考察日朝往來中的「偽使」型態及其機制，對於1470年代以來出現大量過往未曾遣使朝鮮的使送船交通人名義指出，此係因此前對馬島主宗氏藉由假借在京有力守護等名義增加對朝往來的機會，供博多商人赴朝商貿，以維持與博多商人重新結盟的合作關係，詳參該文頁168-180。

⁹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端宗實錄》，端宗元年三月戊辰條。

⁹⁶ 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實案·校訂本(活字本)》，第2冊，頁544。

⁹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端宗實錄》，端宗元年三月戊辰條、四月辛亥條、五月丁卯條、六月庚子條。

⁹⁸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三年七月壬午條。道安此舉即為前述對馬島主文引制、朝鮮限縮各交通日人的歲遣船數後，為爭取上京對朝商貿的權利與機會的因應之道，此後道安原則上以受職人之身分前往朝鮮，有關道安及博多商人於日朝往來的因應之舉及其發展參見佐伯弘次，〈室町後期の博多商人道安と東アジア〉，頁31-49；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152-181。唯須留意的是，《歷代實案》中收錄1467年道安交付收自朝鮮的回禮與其清單之別幅的紀錄，雖距離《朝鮮王朝實錄》中記載道安最後一次以琉球國

國王使節之例，1458 年即可見對馬島人吾羅沙也文⁹⁹以琉球國王使節身分前往朝鮮，唯該年琉球國王使、對馬島等多數使船前往朝鮮，朝鮮因而出現是否予以接待之議。時朝鮮王朝對於日人出任琉球國王使節一事表示「琉球國為島倭所隔，不得自通於我國，凡有所獻，因倭而進」¹⁰⁰，加上時朝鮮沿海漂流者眾，而邊役為避免遭究責多隱蔽不報，則亦恐隱匿海盜擄掠之事，為此則須仰賴琉球等鄰國送還朝鮮漂民，¹⁰¹世祖因此對 1453 年以來協助送還朝鮮漂民的琉球來使裁示「琉球國所獻，不可不受」¹⁰²，此後的琉球來使原則上亦多送還朝鮮漂人，1461 年朝鮮國王引見琉球使節時曾表示「汝今率漂流人而來，予甚喜之」¹⁰³，為此至 1491 年為止，朝鮮對於日人琉球國王使節原則上皆以國王使之規格予以接待。¹⁰⁴

另一方面，因前述 1443 年的對馬歲遣船制及 1450 年代赴朝交通日船大增，朝鮮陸續對日之使送船採取限縮、管理規範，促使對馬、博多商人等想

王使節出使的 1457 年距離有十年之差，然 1459 年道安曾告知禮曹其於回國途中遭對馬奪取財物，同年朝鮮亦曾致書對馬詢問此事，《歷代寶案》譯注本亦據此推測 1457 年道安確為琉球國王使節。相關紀錄參見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 2 冊，頁 508-509；財團法人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公文書館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集，《歷代寶案·訳注本》，第 2 冊（沖繩：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7），頁 343-344；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五年正月癸巳條、正月戊戌條、八月己丑條、八月壬申條。

⁹⁹ 1441 年對馬島主宗貞盛之女婿宗盛家（任仁位郡主）曾派遣吾羅沙也文前往朝鮮，相關紀錄與研究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二十四年二月壬寅條；荒木和憲，《中世對馬宗氏領國と朝鮮》，頁 139-153。唯此時期正值文引制確立及實施每年遣僅可有 50 艘船隻赴朝的島主歲遣制，進而引發 1450 年代的「偽使」熱潮，則吾羅沙也文與對馬「偽使」熱潮間的關聯性值得進一步深入考察。

¹⁰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四年閏二月辛未條。

¹⁰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四年二月乙卯條。

¹⁰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四年閏二月辛未條。

¹⁰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七年六月辛未條。

¹⁰⁴ 對於 1461 年由普須古、蔡環等琉人出任的琉球國王使節，由其所獲接待及以朝鮮國王書契回覆可知，朝鮮待以國王使。另因 1467 年的琉球國王使攜往 1461 年琉球國王使返國前，朝鮮國王提出下次來使時進獻鸚鵡、孔雀之請，因此待以國王使，以上相關紀錄參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七年十二月戊寅條、世祖八年正月辛亥條、世祖十三年七月丙子條；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歷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 2 冊，頁 507。

方設法增加赴朝的機會，因而可見 1450 年代後半以來，對馬島主利用在京有力守護如畠山氏、京極氏、山名氏等之名義遣使朝鮮，期間亦可見博多商人與日本國王使節合作一同前往朝鮮，¹⁰⁵以及前述藉由擔任琉球使節的方式增加對朝遣使的商貿機會。此外，由於 1444 年出身壹岐、朝鮮人子孫的藤九郎因捕獲賊倭有功，獲授正四品的護軍職，¹⁰⁶此為朝鮮首次對未居住於朝鮮的日人授職之例，由於受職人具有每年上京拜謁朝鮮國王一次的義務，為此可見前述博多商人道安、平佐衛門尉信重¹⁰⁷以琉球國王使節身分出使朝鮮時爭取授職，以確保日後遣使朝鮮的機會。¹⁰⁸

1467 年因幕府將軍的繼承紛爭，及幕府中樞要職的四職、三管領的家督繼承等問題引發了應仁之亂後，造成幕府威權衰微，細川、山名、畠山、大內等有力守護的權勢亦受到影響。¹⁰⁹日本國內局勢紛亂的情況下，出現大量過往未曾遣使朝鮮的使送船交通人，¹¹⁰加重朝鮮的財政負擔。為此，朝鮮於 1470 年規定日本國王及畠山、細川、大內等有力守護之來使皆予以接待，壹

¹⁰⁵ 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 172-180。

¹⁰⁶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世宗二十六年六月庚辰條。松尾弘毅以 1419 年己亥東征以後幾乎未見朝鮮王朝授予日人官職，至 1444 年出現不同於過往僅對投化並居住於朝鮮的日人授予官職，亦對居住日本的日人授予官職之例，以此作為受職倭人的分期，詳參松尾弘毅，〈後期受職人の性格と通行権〉，頁 247-271。自此以後即可見未獲上京資格的日人爭取授職，導致在日居住倭人受職之例激增，至 1510 為止達六十餘人，有關朝鮮王朝前期受職倭人彙整及其於日朝往來間所扮演之角色，參見韓文鍾，〈朝鮮前期の受職倭人〉，頁 1-32。

¹⁰⁷ 據《海東諸国紀》記 1471 年以琉球國王使節身分前往朝鮮的信重為「博多富商定清女婿大友殿管下」，可知平佐衛門尉信重為大友氏轄下的博多商人。〔朝〕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註，《海東諸国紀—朝鮮人の見た中世の日本と琉球》（東京：岩波書店，1991），頁 346。唯大友持直雖自九州探題洪川氏沒落後，與少式氏、大內氏爭奪博多，並於 1429 年成功取得博多息濱後開始遣使朝鮮，1436 年大友持直於大內氏內戰中沒落，後於 1445 年過世，然此後仍可見以其名義遣使朝鮮之例，此應為博多商人以其名義之遣使，相關研究參見佐伯弘次，〈大内氏の筑前国支配〉；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 172-180。

¹⁰⁸ 道安、平佐衛門尉信重受職的紀錄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三年七月壬午條；《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年十一月辛酉條。

¹⁰⁹ 有關應仁之亂的起因、過程及其影響之近年代表研究參見吳座勇一，《応仁の乱—戦国時代を生んだ大乱》（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6）；大藪海，《応仁・文明の乱と明応の政変》（東京：吉川弘文館，2021）。

¹¹⁰ 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 168-180。

岐守護代官、薩摩州日向太守等，與朝鮮較具交流淵源的 14 名交通名義者，每年可派遣 1 至 2 艘使船前往朝鮮，另有 25 名交通名義者，每年可派遣 1 艘使船前往，其餘因故臨時前往朝鮮者，由朝鮮判斷處置。¹¹¹1471 年成書的《海東諸國紀》中便將遣使朝鮮的交通日人分為日本國王使；諸巨酋（畠山、細川、佐武衛、京極、山名、大內、少弐）；九州節度使（九州探題）、對馬島特送使；諸酋（西日本地區中小領主）、對馬島人、受職人等四層級，各層級的對朝交通人每年皆可遣使朝鮮上京一次，並依各層級規定接待儀禮、上京人數等。¹¹²

另一方面，應仁之亂後的紛亂，也為企圖增加遣使朝鮮次數的對馬、博多商人等創造了機會，因 1470 年代起可見另一波利用架空細川、山名、畠山、京極、大內氏乃至國王使名義的「偽使」風潮。值得注意的是，自 1468 年以來亦可見琉球國王弟閔意、琉球國中平田大島平州守等閔意、琉球國喜里主、琉球國捨守等，非琉球國王之使前往朝鮮。首先，對於 1468 年「琉球國王弟閔意」名義之使，因前述 1458 年朝鮮對琉球來使原則上予以接待，及曾對 1418 年琉球國王二男待以非國王使之前例，故待以對馬特送使之例。¹¹³此似形成慣例，因其後對於 1470 年琉球國中平田大島平州守等閔意之使，未見朝鮮卻其來獻之討論與紀錄，推測應同樣以對馬特送使待之。¹¹⁴

然朝鮮對於 1472 年「琉球國喜里主」的來使，因前一年的琉球國王使節平佐衛門尉信重為了因應近來橫行的偽作書券（往來憑證），交付兩張剖符作為

¹¹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元年九月丙子條；中村榮孝，〈歲遣船定約の成立〉，頁 56-70。

¹¹² 詳參〔朝〕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註，《海東諸國紀》，頁 365-373。有關《海東諸國紀》的撰修經過及使節接待彙整參見羅麗馨，〈十五世紀朝鮮人對日本的觀察〉，頁 245-287。

¹¹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十四年五月乙亥條。唯 1464 年朝鮮以巨酋使接待對馬歲遣船過於耗費，為此將朝鮮歲遣船之待遇改為諸島使人例，但特送船不變（《朝鮮王朝實錄·世祖實錄》，世祖十年七月丙寅條），至 1471 年《海東諸國紀》成立以前，此次的特送船應係以巨酋使送例接待，其後的 1470 年之使應同。另有關於巨酋使接待之變化參見長正統，〈中世日鮮關係における巨酋使の成立〉，《朝鮮學報》，41（1966），頁 52-86。

¹¹⁴ 1480 年琉球國捨守之來使亦未見朝鮮卻其來獻之討論與紀錄，因此此例應同樣待以對馬特送使之例。相關記錄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十一年四月丁巳條。

日後往來憑證之用，¹¹⁵欲藉此確保遣使朝鮮的權利，朝鮮亦接受此法，而未持符驗的琉球國喜里主加上其與朝鮮「素不通信」，為此朝鮮減半給糧，並即刻送還，未予接待。¹¹⁶反之，1477年的琉球國王使節內原里主持有平佐衛門尉信重所稱之剖符，而獲國王使規格的待遇。¹¹⁷

1474年幕府為了阻絕「偽使」，重新確保對朝交通往來的掌控權，提出牙符制，¹¹⁸朝鮮也進一步規範日本國王使、各巨酋等，每年可派遣的船隻數，¹¹⁹在此情況下，1479年的琉球國王使節新時羅等雖未持剖符，但因採取與1453年受琉球國王所託送還朝鮮漂流民同樣的手法，而為朝鮮所接受，1480年琉球國王使節所攜來書中所記琉球國王姓名有異，且成化年號的干支所記有誤，朝鮮雖因此起疑，¹²⁰但最後仍待以國王使。¹²¹1483、1491年的琉球國王使節則以尊崇佛教、求取典籍等佛教文物之名義遣使獲朝鮮認同。¹²²

¹¹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年十一月庚子條。橋本雄認為此一憑證機制應為博多商人信重自行製作、提議，見橋本雄，〈朝鮮への「琉球国王使」と書契一割符制〉，頁99-100。

¹¹⁶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三年正月甲寅條。

¹¹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八年六月辛丑條。

¹¹⁸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五年十二月丙申條，至1482年日本國王使持牙符來（《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十三年四月丁未條），此制度始確立，相關研究參見橋本雄，〈王城大臣使の偽使問題と日朝牙符制〉，頁21-73。

¹¹⁹ 中村榮孝，〈室町時代の日鮮關係〉，頁180-181。

¹²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十一年六月己未條。

¹²¹ 因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十一年七月丙戌條記「琉球国王使」並予以回書。

¹²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十四年十二月丁丑條、成宗二十二年十二月甲辰條。兩次來使獲得認可予以接待之因或與1470年代出現一波讚頌朝鮮國王佛教祥瑞異像之遣使的延續，此波遣使風潮之相關研究參見長節子，〈朝鮮前期朝日關係の虚像と実像〉，頁1-43。對於此波遣使，伊藤幸司以當時朝鮮國王世祖篡奪王位，因而藉由接受頌朝佛教祥瑞異像之遣使，以強化王權，見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頁174-175。

四、1493–1530年代的朝鮮對琉交鄰

由於 1480 年的琉球國王使節因書契中的國王姓名、年號干支有誤，引發朝鮮起疑，加上日朝先後採取阻絕「偽使」的機制，連帶促使朝鮮審慎檢視琉球國王使節的真偽，進而降低接待層級。即 1493 年以琉球國王使節之名義前往朝鮮的梵慶、也次郎，其中因也次郎曾先後於 1483、1491 年以琉球國王使節之姿前往朝鮮，¹²³而其書契中的印文，與前次所攜琉球國王書契不同，為此朝鮮對於接待、回書與否進行多次商議，後禮曹雖以其「非琉球本國人，皆假圖書而來」、「詐偽明甚」不可接待，但考量其艱辛涉海而來，待以巨酋使，並只給回賜，不應其求取大藏經之請，但回覆琉球國王書，告知此「偽使」之舉。¹²⁴值得注意的是，此例為朝鮮始察覺「偽琉球國使」之舉，因隔年朝鮮對於持「琉球國中山府主」書的琉球使臣天章，是否接待之議時，特近官宋瑛等人表示「也次郎之來，朝廷始覺其詐」，且 1493 年朝鮮於商討因應之策時，同知中樞府事成健曾上書指出：

琉球國初遣使，國家嘉其慕義遠來，特厚待之，其後諸處倭人，欲得厚利者，必借彼圖書，稱為其使而來，雖其國之使，不可一一厚待，況其假乎？¹²⁵

即朝鮮對於此前日人出任琉球國使節的認知並非「偽使」，而是借得琉球圖書即印信赴朝的琉球國使，自 1493 年始察覺「偽琉球國使」，並由該年禮曹曾表示「非琉球本國人，皆假圖書而來」、「兩國通信，別無符契，只以印信為驗」¹²⁶可知，朝鮮判別琉球使節的依據，回復至王朝初期的琉人使節及所持

¹²³ 1483、1492 年記為耶次郎，因於 1493 年琉球國王使節爭議時左承旨金應箕曾記「也次郎受琉球國王書契而來者凡三度」（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四年六月辛未條）據此推測也次郎、耶次郎應為同一人。

¹²⁴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四年六月己丑條、七月丁未條。

¹²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四年閏五月辛酉條。

¹²⁶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四年六月丙子條。

文書，為此 1494 年自稱琉球國使臣天章持來的文書開頭記為「琉球國中山府主奉呈朝鮮國禮曹大人足下」，因不同於過往的琉球國王書式，且別符、書契筒皆有疑，所以未將之視為琉球國王使節，而是依前一年「也次郎例待之」，待以巨酋使。¹²⁷

同樣的因應亦見於 1505 年的琉球使節，時禮曹以「今琉球國王使臣非本國人，乃日本倭受書契而來者，請勿遣宣慰使，令通事迎來」¹²⁸可知因自 1493 年以來，非琉人之琉球國王使節，不待以國王使，所以不依循派遣宣慰使迎送國王使節上京之例，¹²⁹僅以通事接之，推測此例應待以巨酋使。1509 年等悶意所攜的琉球國王書契也因印文、年號不同於前次 1500 年的琉球國王書，加上朝鮮「問其國王族係、名字、居處、海路遠近，則皆不知，至為可疑」，為此朝鮮決議不回覆琉球國王書，並參照前例以巨酋使待之。¹³⁰

1519 年「琉球國平田大島平州守」之使，因非國王使節，為此朝鮮參考 1468 年之例，以對馬特送使待之。¹³¹1523、1525 年先後可見「琉球等悶意」、「琉球國等悶意」來使，因未見朝鮮拒絕來獻之紀錄，推測應仍依循前例子以接待。唯朝鮮雖接待 1525 年的來使，但已知其有詐，因此面對 1527 年等悶意再次來使，即拒絕接待。¹³²1533 年自稱與琉球國王弟悶意同為兄弟的等長國來使，由於該使節未攜書契，加上難以因應朝鮮的詰問，但因考量日本似有「使於他國而不見接待，則殺之」之例，因此進行商議，但未見最後決議。¹³³

¹²⁷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五年三月己酉條、辛亥條。

¹²⁸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燕山君日記》，燕山君十一年七月辛丑條。

¹²⁹ [朝]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註，《海東諸國紀》，頁 366。

¹³⁰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中宗四年八月戊辰條。

¹³¹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中宗十四年三月壬寅條。該紀錄中雖記為「依丁亥年例，待以特送之例」，然丁亥年為 1467 年，該年的來使為琉球國王使節並待以國王使之例，因此「丁亥年例」應為前述 1468 年琉球國王弟悶意來使之例。

¹³²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中宗二十二年十二月丁未條。

¹³³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中宗二十八年五月辛亥條。有關此一系來使之相關討論參見高瀨恭子，〈朝鮮への琉球国王使〉、〈捏造された「久辺国」〉，收入内田晶子、高瀨恭子、池谷望子著，《アジアの海の古琉

相較於前一時期朝鮮對於非琉人具「非琉球國王使」之疑的琉球使節仍待以國王使，此階段則改待以巨酋使，且判別琉球國王使節的依據由 1453 年以來的非琉球人使節、往來文書，回復至王朝初期的琉人使節與出自琉球的往來文書。此一轉變，除是因來使所攜文書問題百出以外，財政問題亦是不可忽視之因，因時知事申浚等人即曾指：

近年號為琉球使者，非其國之人，率皆倭人，受書契而來，國家例以信使待之，其館待供億之費不貲，況今使者齎來書契，頗違舊例，其偽可知，豈可以信使待之。¹³⁴

數日後承政院也提出同樣的意見，¹³⁵足見財政負擔為朝鮮正視琉球來使之屬性並調整因應層級的考量因素之一。

球》，頁 121、143-146。其中 1478、1482 年久邊國主之遣使，雖高橋公明以久邊國使節對於朝鮮詢問其國之地理位置、宮殿、風俗等，其回覆內容與琉球相似，指出久邊國使節應具體掌握琉球信息（高橋公明，〈久辺国主のウソを読む〉，《国文学：解釈と鑑賞》71（2006），頁 166-168），唯兩次遣使未見與琉球相關之處，為此，此文不列入討論。另朝鮮對於 1478 年的久邊國使因無法判知所來究竟何國，加上其所攜「書契筆跡與倭書無異」，因此待以巨酋使，並以禮曹覆書。1482 年雖予以接待但不許朝京，不許朝京即無法取得賞賜與商貿機會，此後即未見久邊國遣使至朝，因此正如同相關研究推測，久邊國應為當時「偽使」風潮下的遣使。此外，由朝鮮因應久邊國使之例可知，除了日、琉以外，朝鮮王朝的重層交鄰體制原則上應用於前往朝鮮的異國交通者。有關久邊國遣使朝鮮的相關紀錄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九年十一月庚午條、同年十二月戊子條、成宗十三年二月丙午條。

¹³⁴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五年三月己酉條。

¹³⁵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成宗二十五年三月癸丑條。

五、結語

本文基於朝鮮王朝重層交鄰制度的形成過程，並結合明朝與朝、日、琉間封貢關係的發展，重新檢視 1392–1530 年代期間朝鮮對琉球交鄰政策的形成與發展，根據文中考察彙整如下表的四個分期：

分期	使節類型	使節出身	對應層級或接待層級
第1期:1392-1402	國王使	琉人	非對等交鄰
第2期:1403-1430	國王使	琉人	(國王使)
	非國王使	琉人	禮曹
第3期:1431-1491	國王使	琉人	國王使
		日人	國王使
	非國王使	日人	對馬特送使
第4期:1493-1533	「偽國王使」之疑	日人	國王使
	國王使	琉人	國王使
	「偽國王使」之疑	日人	巨酋使
	非國王使	日人	對馬特送使

表 1：1392–1530 年代朝琉交鄰分期

由各分期的發展階段及因應，可見朝鮮於王朝成立之初，因行政機構之改革及對外交鄰往來制度尚在發展，僅具單一層級的交鄰機制，隨著行政改革、對日往來對象多元，及與明朝封貢關係穩定，始見對琉球國王使、非國王使因應之區隔，其後因日明關係的起伏及對日往來型態發展，可見朝鮮重層交鄰制度逐漸形成，由朝鮮根據重層交鄰制度因應琉球國王使、非國王使、「偽國王使」之疑的來使，以及朝鮮國王不以咨文，而是以交鄰體制下的外交文書—書契回覆琉球國王來咨可知，朝鮮對琉球待以重層交鄰之制。

主要基於對日往來逐漸發展而成的重層交鄰，由於朝鮮王朝之初琉球來使與日本相同，多以送還朝鮮被擄人、漂流民為主，其後因日明關係起伏不穩，甚至於 1410-1433 年期間中斷往來，加上日琉往來密切，即便與琉球同為明朝穩定往來的朝貢之國，隨著重層交鄰制度逐漸確立，朝鮮於 1431 年則更進一步將與琉球國王間的往來納入重層交鄰體制之中。

本文雖藉由考察朝鮮王朝成立以來至 16 世紀前期，朝鮮對於琉球來使的因應得出以上結論，唯朝鮮對琉球的重層交鄰，是否影響日朝交鄰、日琉往來，及朝琉自 1530 年以來於北京直接往來等，仍尚待進一步考察，此則將作為日後課題持續關注。

本文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稿；2024 年 12 月 05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莊祐維

時間	遣使者	使節	遣使目的	接待與否/ 接待層級	備註
1392.8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	通事李善等	送還被擄朝鮮人	v(單一層級交鄰)*1	*1 此階段尚未形成具層級性的交鄰機制，為此以(單一層級交鄰)表示，以下同。
1394.9	琉球中山王察度、世子武寧	不明	送還被擄朝鮮人；要求發還山南王子	v(單一層級交鄰)	
1397.8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	不明	送還被擄朝鮮人及朝鮮漂民	v(單一層級交鄰)	
1398.2	琉球國山南王溫沙道	山南王溫沙道	失國流寓朝鮮	v(單一層級交鄰)	10月山南王溫沙道死
1400.10	琉球國王察度、世子武寧	不明	不明	v(單一層級交鄰)	
1409.9	琉球國中山王思紹	不明	送還被擄朝鮮人；友好交鄰、乞交易買賣	v(國王使)*2	*2 未明記接待層級，唯朝鮮方面紀錄稱其為「琉球國王使」，推測應待以國王使，為此以(國王使)表示，以下同。
1410.10	琉球國中山王思紹	模都結制	送還朝鮮被擄人、乞交易買賣	v(國王使)	
1418.8	琉球國王二男賢通總	不明	友好交鄰	v(非國王使)	朝鮮禮曹判書覆書
1423.1	琉球國	不明	不明	x	書契、圖書皆非琉球國，不予接待
1431.9	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	夏禮久、宜音節制等	友好交鄰、乞交易買賣	v(國王使)	朝鮮國王回以書契
1453.4	琉球國中山王尚金福	道安	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朝鮮覆書
1455.8	琉球國王尚泰久	使僧道安	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1457.7	琉球國王	使僧道安	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授道安正四品護軍職及賜一腰銀帶
1458.2	琉球國王	吾羅沙也文	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1458.3	琉球國王	友仲僧等8人	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同月友仲僧病死
1458.8	琉球國王	不明	不明	v(國王使)	
1459.9	琉球國王	而羅灑毛等6人	不明	v(國王使)	同月又見琉球國王遣使紀錄，未能確定是否為同一次之遣使
1461.5	琉球國王	僧德源	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1461.12	琉球國中山王	普須古、蔡璋等	送還朝鮮漂流民、求佛教經典	v(國王使)	朝鮮國王回以書契
1467.7	琉球國王	僧同照、東澤	獻熟麴等	v(國王使)	朝鮮國王回以書契
1468.5	琉球國王弟閑意	古部老、而羅灑毛等5人	不明	v(對馬州特使)*3	*3 1464年起對馬歲遣船不以巨首使待之，但特送船照舊並持續至1471年改制前，此例應以巨首使之例待之
1470.6	琉球國中平田大島平州守等閑意	仁斐和尚等6人	不明	v(對馬州特使)*4	*4 雖未明記接待層級，但應與1468年之例相同
1471.11	琉球國王尚德	僧自端西堂等；上官人信重	悼朝鮮國王世祖	v(國王使)	授信重正四品護軍職及賜一腰銀帶
1472.1	琉球國喜里主	不明	不明	x	
1477.6	琉球國王尚德	內原里主等	請求建寺援助	v(國王使)	
1479.5	琉球國王尚德	新時羅、三末三甫羅、要時羅等	受琉球之託送還朝鮮漂流民	v(國王使)	朝鮮國王回以書契
1480.4	琉球國	捨守李國圓子、捨安子、圓長子	不明	v(對馬州特使)*5	*5 未明記接待層級，據前例推測待以對馬州特使，為此以(對馬州特使)表示，以下同。
1480.6	琉球國王尚德	敬宗	謝1477年遣使時所賜之禮；為建造寺院求賜銅錢、布帛	v(國王使)	朝鮮回以書契
1483.12	琉球國王尚圓	新四郎、耶次郎	求賜布帛	v(國王使)	
1491.12	琉球國王尚圓	耶次郎、五郎三郎	求賜大藏經	v(國王使)	
1493.6	琉球國王尚圓	梵慶、也次郎	求賜布帛等物	v(巨首使)	梵慶、也次郎書契各一，朝鮮回以書契
1494.3	琉球國中山府主	使僧天章等	不明	v(巨首使)	議政司回覆書契
1500.11	琉球國中山王尚真	梁廣、梁椿	求賜大藏經	v(國王使)	朝鮮國王回以書契
1505.11	琉球國王	(日人)	不明	v(巨首使)*6	*6 未明記接待層級，據前例推測待以巨首使，為此以(巨首使)表示，以下同。
1509.8	(琉球國)等閑意	不明		v(巨首使)	琉球國王、等閑意書契各一，朝鮮皆不回覆
1519.3	琉球國平田大島平州守	不明		v(對馬州特使)	
1523	琉球等閑意	不明		v(層級不明)	
1524.9	琉球國等閑意	都船主國次		v(層級不明)	朝鮮回以書契
1525	琉球國等閑意	不明		v(層級不明)	
1527.7	(琉球)等閑意	不明		x	
1533.5	等長國等閑意	融春堂		不明	詐稱等長國國王同生弟等閑意未持書契來

附表一 1392-1533 年琉球遣使朝鮮紀錄¹³⁶

¹³⁶ 資料來源：根據《朝鮮王朝實錄》、《歷代寶案》彙整而成。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世貞，《新刻增補藝苑卮言》，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武林樵雲書舍刻本。
-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朝〕鄭麟趾等編修，《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1972。
- 〔朝〕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訳註，《海東諸国紀—朝鮮人の見た中世の日本と琉球》，東京：岩波書店，1991。
- 〔日〕田中健夫編，《訳註日本史料 善隣国宝記・新訂続善隣国宝記》，東京：集英社，1995。
- 〔日〕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集，《歷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1冊，沖繩：沖繩縣教育委員会，2021。
- 〔日〕沖繩縣教育廳文化財課史料編集班編集，《歷代寶案・校訂本（活字本）》，第2冊，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会，2023。
- 〔日〕財團法人沖繩縣文化振興会公文書館管理部史料編集室編集，《歷代寶案・訳注本》，第2冊，沖繩：沖繩縣教育委員会，1997。

二、近人論著

-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資料庫：
<https://sillok.history.go.kr/main/main.do>，擷取日期：2024.11.4。
- 小葉田淳，〈琉球・朝鮮の關係について〉，收入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会編，《田山

- 方南先生華甲記念論文集》，東京：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会，1963，頁 235-255。
- 小葉田淳，《増補 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臨川書店，1993。
- 川添昭二，〈九州探題の衰滅過程〉，《九州文化史研究所紀要》23(1978)，頁 81-130。
- 川西裕也，《朝鮮中近世の公文書と国家：変革期の任命文書をめぐって》，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14。
- 大藪海，《応仁・文明の乱と明応の政変》，東京：吉川弘文館，2021。
- 刁書仁，〈洪武時期高麗、李朝與明朝關係探析〉，《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1(2004)，頁 58-63。
- 太田亮，《姓氏家系大辞典》，第2卷，東京：姓氏家系大辞典刊行会，1934。
- 中村栄孝，《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東京：吉川弘文館，1965。
- 中村栄孝，《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下)》，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
- 木村拓，〈朝鮮前期における対日外交秩序——その新たな理解の提示〉，收入川原秀城編，《朝鮮朝後期の社会と思想》，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 45-66。
- 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的立場と外交》，東京：汲古書院，2021。
- 末松保和，《高麗朝史と朝鮮朝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
- 田中健夫，〈琉球に関する朝鮮史料の性格〉，收入氏著《中世対外關係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290-311。
- 田村洋幸，《中世日朝貿易の研究》，京都：三和書房，1967。
- 有井智徳，〈李朝初期向化倭人考〉，村上四男博士退官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会，《村上四男先生和歌山大学退官記念朝鮮史論文集》，東京：開明書院，1981，頁 275-362。
- 有光友学，〈中世後期における貿易商人の動向〉，《人文論集：静岡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社会学科・言語文化学科研究報告》，21(1970)，頁 25-72。
- 伊藤幸司，〈一五・一六世紀の日本と琉球——研究史整理の視点から〉，《九州史学》，144(2006)，頁 4-24。
- 伊藤幸司，〈日朝關係における偽使の時代——博多商人の視角から——〉，收入氏著，《中世の博多とアジア》，東京：勉誠出版，2021，頁 139-193。
- 牟田俊平，〈一四世紀末から一六世紀初頭における琉朝關係の推移〉，《史苑》，73：

1 (2013), 頁 73-97。

村井章介,〈《倭人海商》の国際的位置——朝鮮に大蔵経を求請した偽使を例として〉, 收入氏著,《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 東京: 校倉書房, 1988, 頁 335-357。

村井章介等編著,《日明関係史研究入門: アジアのなかの遣明船》, 東京: 勉誠出版, 2015。

佐伯弘次,〈大内氏の筑前国支配——義弘期から政弘期まで——〉, 收入川添昭二編,《九州中世史研究》, 第 1 輯, 東京: 文献出版, 1978, 頁 243-380。

佐伯弘次,〈室町前期の日琉関係と外交文書〉,《九州史学》, 111 (1994), 頁 58-75。

佐伯弘次,〈室町後期の博多商人道安と東アジア〉,《史淵》, 140 (2003), 頁 31-49。

佐伯弘次,〈応永の外寇と東アジア〉,《史淵》, 147 (2010), 頁 17-37。

東恩納寛惇,〈朝鮮との交通〉, 收入氏著,《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 東京: 帝国教育会出版部, 1941, 頁 37-158。

和田久徳,〈琉球と李氏朝鮮との交渉——五世紀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海上交易の一環として〉, 收入石井米雄、辛島昇、和田久徳編著,《東南アジア世界の歴史的位相》, 東京: 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2, 頁 46-74。

松尾弘毅,《中世玄界灘地域の朝鮮通交》, 福岡: 九州大学出版会, 2023。

長正統,〈中世日鮮関係における巨首使の成立〉,《朝鮮学報》, 41 (1966), 頁 52-86。

長節子,〈宗氏領国支配の発展と朝鮮関係諸権益〉, 收入氏著,《中世日朝関係と対馬》, 東京: 吉川弘文館, 1973, 頁 151-214。

長節子,〈興利倭船の研究〉,《朝鮮学報》, 146 (1993), 頁 1-49。

長節子,〈朝鮮前期朝日関係の虚像と実像——世祖王代端祥祝賀使を中心として〉,《年報 朝鮮學》, 8 (2002), 頁 1-43。

呉座勇一,《応仁の乱——戦国時代を生んだ大乱》, 東京: 中央公論新社, 2016。

岡本真,〈外交文書よりみた 14 世紀後期高麗の対日本交渉〉, 收入佐藤信、藤田覚編,《前近代の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 東京: 山川出版社, 2007, 頁 117-143。

秋山謙藏,〈李氏朝鮮と琉球との通交〉,《史学雑誌》, 41: 7 (1930), 頁 26-63。

秋山謙藏,〈朝鮮—琉球—南方諸國の交渉〉,《日支交渉史研究》, 東京: 岩波書店,

1939, 頁 557-584。

南智大,〈朝鮮初期官署・官職體系의 정비〉,《湖西文化論叢》,9-10(1996),頁 93-128。

荒木和憲,《中世対馬宗氏領国と朝鮮》,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

荒木和憲,〈中世日朝通交貿易の基本構造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51(2013),頁 79-109。

荒木和憲,《対馬宗氏の中世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17。

荒木和憲,〈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る様式論的検討〉,《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224(2012),頁 213-265。

孫承喆,〈朝・日交隣体制の構造と性格〉,收入氏著,山里澄江、梅村雅英譯,《近世の朝鮮と日本:交隣關係の虚と実》,東京:明石書房,1998,頁 59-103。

孫承喆,《近世朝鮮의 韓日關係研究》,首爾:國學資料院,1999。

孫承喆,〈朝琉交隣体制の構造と特徴〉,收入河宇鳳等著,金東善等譯,《朝鮮と琉球—歴史の深淵を探る—》,沖繩:榕樹書林,2011,頁 19-48。

高橋公明,〈外交儀礼よりみた室町時代の日朝關係〉,《史学雑誌》,91:8(1982),頁 67-87。

高橋公明,〈外交文書、「書」・「咨」について〉,《年報 中世史研究》,7(1982),頁 72-95。

高橋公明,〈朝鮮外交秩序と東アジア海域の交流〉,《歴史学研究》,573(1987),頁 66-76。

高橋公明,〈久辺国主のウソを読む〉,《国文学:解釈と鑑賞》71(2006),頁 160-169。

高瀬恭子,〈朝鮮への琉球国王使〉,收入内田晶子、高瀬恭子、池谷望子著,《アジアの海の古琉球—東南アジア・朝鮮・中国》,沖繩:榕樹書林,2009,頁 113-141。

高瀬恭子,〈捏造された「久辺国」〉,收入内田晶子、高瀬恭子、池谷望子著,《アジアの海の古琉球—東南アジア・朝鮮・中国》,沖繩:榕樹書林,2009,頁 142-149。

高瀬恭子,〈第一尚氏最後の王「中和」〉,收入内田晶子、高瀬恭子、池谷望子著,

- 《アジアの海の古琉球—東南アジア・朝鮮・中国》，沖繩：榕樹書林，2009，頁 166-175。
- 張崑將，〈明代朝鮮與琉球關係的「中國」因素〉，《北大史學》，23（2022），頁 41-62。
- 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1368-148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 須田牧子，《中世日朝關係と大内氏》，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
- 須田牧子，〈大内氏の外交と室町政權〉，收入川岡勉、古賀信幸編，《西国の文化と外交》，大阪：清文堂，2011，頁 43-85。
- 閔德基，〈朝鮮朝前期の「交隣」にみる対外關係〉，收入氏著，《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關係》，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94，頁 15-47。
- 楊秀芝，《朝鮮・琉球關係研究：朝鮮前期를 中心으로》，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韓國學大學院博士論文，1993。
- 橋本雄，〈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朝關係史研究のために〉，收入北島万次等編著，《日朝交流と相克の歴史》，東京：校倉書房，2009，頁 53-71。
- 橋本雄，《中世日本の国際關係——東アジア通交圏と偽使問題》，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
- 韓文鍾，〈朝鮮前期の受職倭人〉，《年報 朝鮮學》，5（1995），頁 1-32。
- 羅麗馨，〈十五世紀朝鮮人對日本的觀察〉，收入氏著，《十九世紀前的日韓關係與相互認識》，臺北：華藝學術出版，2020，頁 245-287。
- 龜田俊和，《觀応の擾乱——室町幕府を二つに裂いた足利尊氏・直義兄弟の戦い》，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7。
- いしるのぞむ（石井望），〈古琉球史を書き換へる〉，《純心人文研究》，28（2022），頁 1-28。

Rethinking Joseon'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Ryukyu up to the 1530s

Shen Yu-Hui*

The Joseon dynasty was founded in 1392, the same year the Ryukyu Kingdom dispatched envoys to return Joseon captives, an event that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bilateral diplomatic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se exchanges took diverse forms, including direct envoy dispatches, interactions mediated by Japanese intermediaries, and visits by Japanese men claiming to represent the Ryukyu king.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Joseon's shift away from its conciliatory policies toward Japan prompted Japan's unofficial efforts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Joseon. The varied nature of Joseon-Ryukyu interactions makes it difficult to clearly identify Ryukyu's official envoys. Past studies have usually evaluated these envoys' legitimacy based on reciprocal diplomacy and proposed periodizations of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However, the reciprocal diplomacy was established when both Joseon and Ryukyu paid tribute to the Ming dynasty. Since the two countries were enfeoffed by the Ming dynasty at different times, analyzing their exchanges solely through the lens of reciprocal diplomacy overlooks the complexity of their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Moreover, Joseon engaged in multilayered diplomacy with Japan, by maintaining relations with both the shogunate and *shugo daimyo* in western Japan, and by conferring official titles on Japanese individuals. The diplomatic strategy of conferring titles on foreigners was also applied to Ryukyuan. Previous studies have identified these individuals as Hakata merchants from Japan and have analyzed their roles in the East Asia maritime network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Japan-Joseon relations. However, since Joseon officially recognized them as the Ryukyu king's envoys and granted them titles, these activities merit analysis within the broader framework of Joseon-Ryukyu multilayered diplomacy, similar to how scholars hav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xamined Japan-Joseon relations.

This study re-examines Joseon-Ryukyu diplomatic exchanges until the 1530s, focusing on Joseon's responses to Ryukyuan envoys in the context of evolving Japan-Joseon relations and the Ming dynasty's ties with Japan, Joseon, and Ryukyu. It also seeks to clarify the nature of Joseon's multilayered diplomacy toward Ryukyu and proposes a revised periodization of their diplomatic history.

Keywords: Joseon dynasty, Ryukyu Kingdom, multilayered diplomacy